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21-065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今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凯隆")函告,广州凯隆于2021年10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广州凯隆于2021年9月16日至9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17,709,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2021年10月12日,广州凯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99%。广州凯隆持股比例从27.85%降至21.88%,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达到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取得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金额(万元)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1/9/16	3.7	2,701,783	0.15%	1,000
		2021/9/17	3.37	9,143,600	0.51%	3,084
		2021/9/22	3.22	5,864,232	0.33%	1,888
	协议转让	2021/10/12	2.728	72,000,000	3.99%	19,642
	大宗交易	2021/10/20	2.6	18,040,000	1.00%	4,690
	合计			107,749,615	5.97%	30,304

二、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821号都市广场50-55号楼三层自编号T03之四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0月20日		
股票简称	嘉凯城	股票代码	000918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804	1%
合 计	1804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1283.92	22.88%	39,479.92	21.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283.92	22.88%	39,479.92	21.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广州凯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8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021年9月15日至10月21日,广州凯隆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27.85%降至21.88%,持股比例变动达到5%,具体情况详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41426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821号都市广场50-55号楼三层自编号T03之四

法定代表人:韩雪

注册资本:436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4月6日

营业期限:1996年4月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502,548,858	27.85%	394,799,243	21.88%

四、其他说明

1、根据广州凯隆函告,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广州凯隆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广州凯隆股份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ST方科　公告编号:临2021-051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2月1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对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进行重整。2020年7月31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对方正集团及其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信产")、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2021年7月5日,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0)京01破13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根据北京一中院的裁定及生效的重整计划,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方正信产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全部转入拟设立的"新方正集团或其下属新设业务平台"(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为准),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为"新方正集团或其下属新设业务平台"。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或其下属全资主体按照70%的比例受让"新方正集团"73%-100%的股权,因此,平安人寿或其下属全资主体拟成为"新方正集团"的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作为平安人寿的控股股东,拟间接控制公司。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方正集团的告知函,告知函称,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完成"新方正集团"的设立并已取得了《营业执照》,所载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7B36N71

名称: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鲁俊

商事主体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1日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30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正信产持有公司股份276,333,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9%,根据重整计划,该部分公司股份拟将全部转由"新方正集团或其下属新设业务平台"持有。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新方正集团"的股权结构为平安人寿设立的SPV持股66.5%、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设立的SPV持股28.5%、债权人组成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持股约5%。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招商证券为网下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代销机构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代销机构为南方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国A50ETF,基金代码:159602)的网下发售代理机构。

从2021年10月22日起,投资者可前往下列代销机构办理南方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网下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编号	代销机构名称	网下现金认购	联系方式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2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获配立昂微(605358)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南方全天候策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南方浩睿进取京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南方富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的认购。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0日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上述基金获配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1	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14.00	1,000,049.82	0.38%	1,099,367.22	0.42%	6个月
2	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14.00	1,000,049.82	0.51%	1,099,367.22	0.56%	6个月
3	南方全天候策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1,827.00	2,000,008.01	0.05%	2,198,633.71	0.05%	6个月
4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1,827.00	2,000,008.01	0.16%	2,198,633.71	0.17%	6个月
5	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270.00	20,000,080.10	0.68%	21,986,337.10	0.75%	6个月
6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0,914.00	1,000,049.82	0.68%	1,099,367.22	0.75%	6个月
7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0,914.00	1,000,049.82	0.93%	1,099,367.22	1.02%	6个月
8	南方浩睿进取京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0,914.00	1,000,049.82	0.11%	1,099,367.22	0.12%	6个月
9	南方富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0,914.00	1,000,049.82	0.08%	1,099,367.22	0.08%	6个月
10	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529.00	17,000,022.27	0.96%	18,688,336.17	1.06%	6个月

注:上述基金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数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10月20日数据(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资产净值采用2021年10月18日数据,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资产净值采用2021年10月18日数据,南方富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资产净值采用2021年10月18日数据,南方浩睿进取京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资产净值采用2021年10月18日数据,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资产净值采用2021年10月18日数据,南方全天候策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资产净值采用2021年10月19日数据)。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2日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新药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1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021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天国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拓新药业",股票代码为"301089"。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15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11元/股。本次发行的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47.14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8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25.35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99.60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2.3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3.2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27.67%。根据《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794.7498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80.6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19.00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2.3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83.8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47.67%。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46066139%,申购倍数为6,846.21368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0月20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47.14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85%。

截至2021年10月13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拓新药业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71,480	47,229,982.80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823,62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64,169,454.6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87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284,280.36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190,02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90,281,282.2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522,088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83%。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4,876股,包销金额为284,280.36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472%。

2021年10月2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配售投资者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49楼

联系电话:0755-28777959、0755-2877796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2日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0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可孚医疗

(二)股票代码:301087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60,0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0,00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93.09元/股,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93.0243元/股,超过幅度为0.07%;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T-4日)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1.63倍,本次发行市盈率为37.1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未来仍存在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敏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816号

联系人:薛小桥

电话:0731-85506600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体路276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50936115、021-50937270

(三)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52523077

发行人: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1-059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经与会职工代表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选举吕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吕兰女士将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吕兰:女,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贵州长征开关制造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现任公司制造中心副总经理、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1-060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0月21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0月21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8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P栋4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正乾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150,262,60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7.27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150,243,6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7.26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18,9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8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19,9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8,9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杨斌律师、马冬梅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选举黄正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50,243,6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00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1.02 选举贺贵兵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50,243,6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00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1.03 选举盛理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50,243,6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00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1.04 选举吴月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50,243,6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00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1.05 选举王伟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50,243,6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00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陈众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50,243,6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00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2.02 选举钟明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50,243,6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00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2.03 选举刘善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50,243,6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00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蔡建胜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150,243,6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00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3.02 选举李培林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150,243,6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00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243,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反对18,9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25%;反对18,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8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243,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反对18,9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25%;反对18,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8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243,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反对18,9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25%;反对18,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8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243,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反对18,9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25%;反对18,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8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243,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反对18,9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25%;反对18,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8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243,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反对18,9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25%;反对18,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8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243,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反对18,9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25%;反对18,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8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243,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反对18,9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25%;反对18,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8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243,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反对18,9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25%;反对18,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8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杨斌律师、马冬梅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1-061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同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